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柯人豪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12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4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2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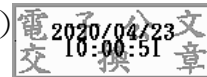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301000000A1090262293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原屬「田」地目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辦理更正編定為交通用地時，應檢具何時點之證明文件1案，檢送本部109年4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90271952號函（如附影本）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8年11月26日府地用字第1080246215號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（臺北市府地政局除外）、各縣市政府（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除外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地政處地用科 109/04/23



1090076741